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曾文昱

被　　告　晶豪泰影像科技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俊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已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為由，並提出被告所給予之訂購單及匯款紀錄明細為證，訴請被告返還定金之義務，而前開訂購單上並未約定清償地，有該訂購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首揭最高法院裁定見解，民法第314條法定履行地清償地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定當事人訂定之債務履行地，故本院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取得管轄權。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址設高雄市三民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且原告於起訴狀亦紀載被告址設高雄市三民區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